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
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控股的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。

对公司进行 2012 年半年度中期分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公司《2012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该分红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正文至此）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：

张汉斌： _____

赵 崑： _____

MAK,SAI CHAK: _____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